

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精神，我单位组织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0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②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③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022年8月，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处置10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8月20日，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向公众公告环

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告的形式为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网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r-environment.com/detail?id=149>）。

2022年9月26日，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r-environment.com/detail?id=150>）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0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8月20日在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界面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

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r-environment.com/detail?id=149>）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环球时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2 日；

公示网址：<http://www.gr-environment.com/detail?id=150>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0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要：新建3栋生产厂房、1栋库房、1栋实验楼、1栋研发楼以及1栋办公楼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回转窑、颚式破碎机、料仓、电动分料器、高温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单梁起重机、冷却机、离心风机、布袋除尘器、称量仓卸料装置等；原材料：铝灰渣、石灰石；工艺流程：1.铝渣处理工艺主要为：入料、球磨、筛分生成铝颗粒；2.铝酸钙生产工艺：将石灰石破碎后将二次铝灰混合、煅烧、冷却、破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处置铝灰渣10万吨，可年产铝颗粒3万t、铝酸钙13万t。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0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已取得溧云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2207-320723-89-01-614965。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回转窑尾气废气。

项目窑尾废气主要含颗粒物、SO₂、NOx、氟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回转窑窑尾废气拟经“SCR脱硝—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DA001）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

铝颗粒加工间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球磨、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进料时通过吨袋下方放料口直接和振动进料斗对接，球磨机为全封闭式，在球磨机进、出口会产生粉尘，该车间共设1条铝颗粒加工线，项目拟在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风量为20000m³/h，送料等工序直接管道密闭收集）引至布袋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5%）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石灰石破碎间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石灰石破碎（一破、二破）产生的粉尘、破碎后进入料仓产生的粉尘、二次铝灰进入磨前铝灰仓产生的粉尘，以及混合料球磨产生的粉尘。项目拟在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引至布袋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5%）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铝酸钙破碎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拟在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引至布袋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5%）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滚筒筛、风机等机械运行噪声，噪声在85~9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等综合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及人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及土壤

现有项目通过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厂房、仓库等防渗措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功能类别的下降。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1.4%，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大气现状监测结果，大气监测因子氯化物、六价铬、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氨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因此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连云港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处、连云港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000m处、连云港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处监测断面处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内的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总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土壤质量较好，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四)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所需要索取的信息发送至以下邮箱：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春敬

联系电话：18952405891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3048699017

e-mail: 43788.554@qq.com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六) 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2022年9月26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濮阳县百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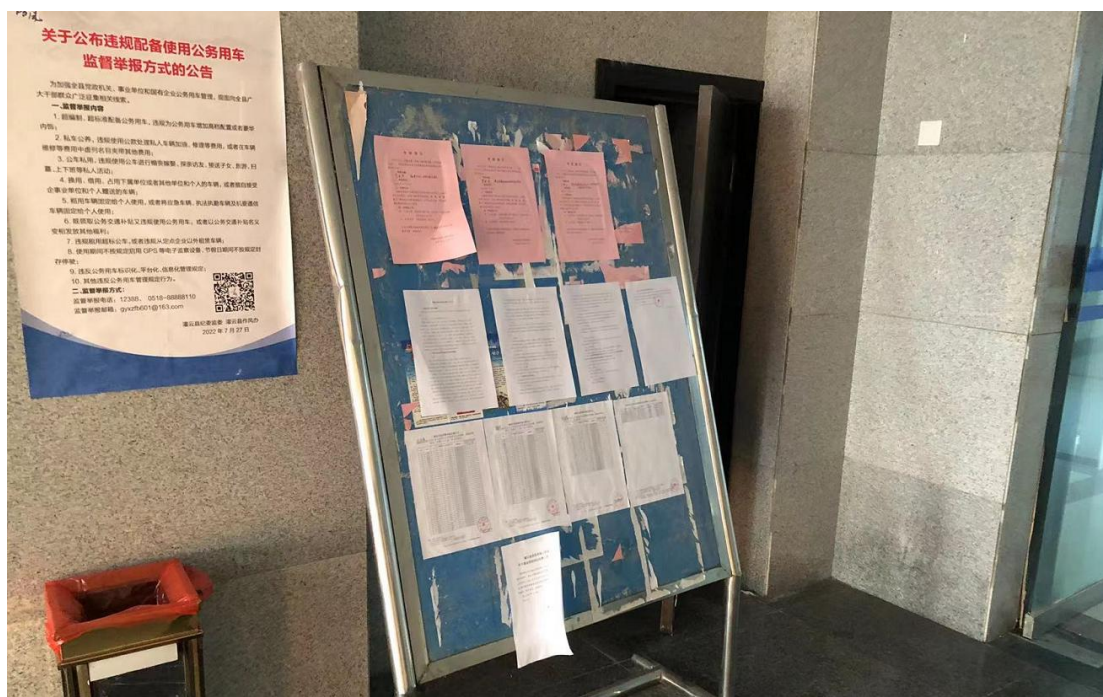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江南时报》原由人民日报社主管的综合类报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划归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省级报纸。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兼及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文体、军事新闻，最大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江南时报》在连云港地区有发行，属于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我公司选取《江南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在本项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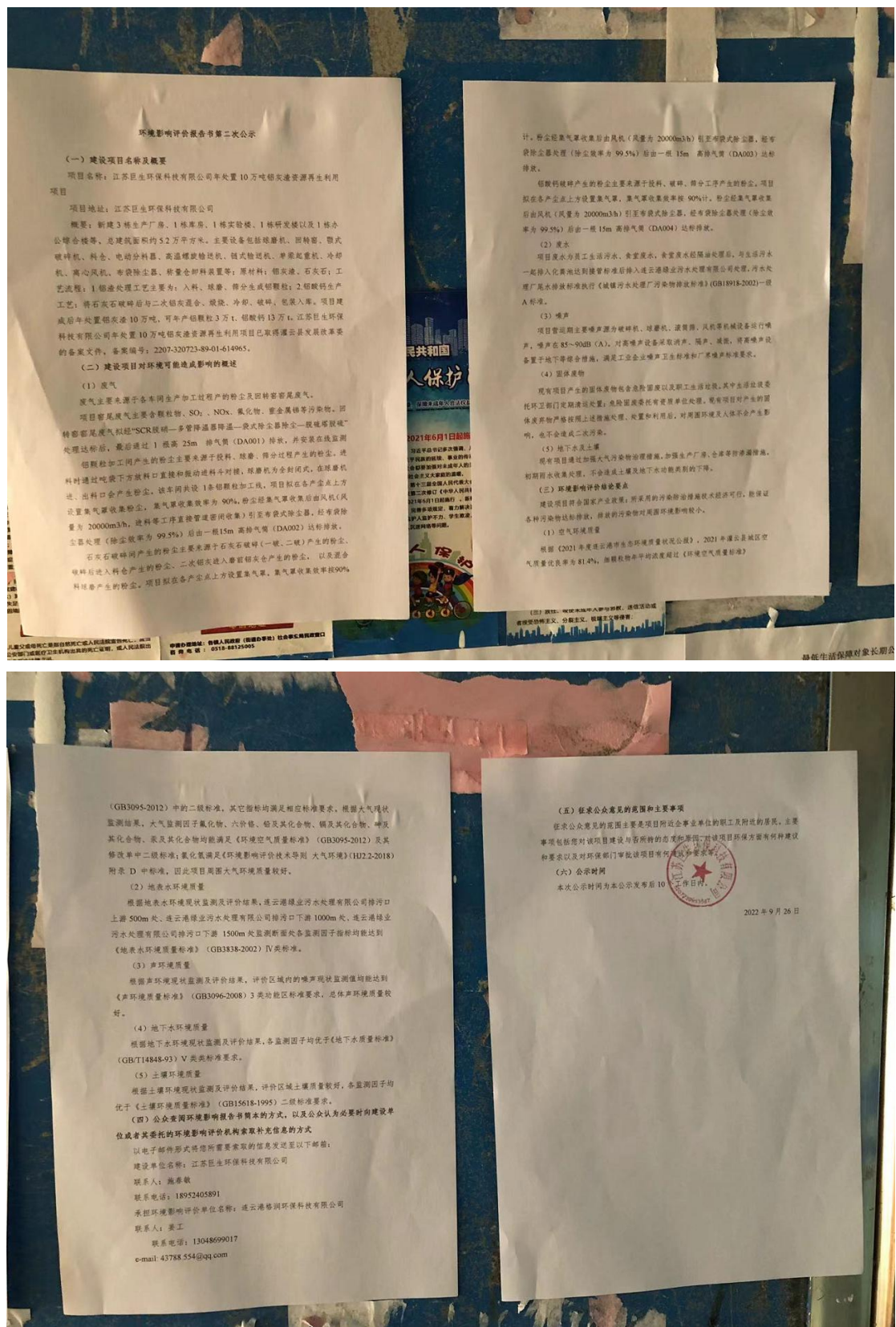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公告照片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要：建设规模：新建 1 栋生产厂房、4 栋库房、1 栋质检楼、1 栋研发楼以及 1 栋办公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回转炉、颚式破碎机、链式输送机、单梁起重机、离心风机、布袋除尘器、称量仓卸料装置等；原材料：铝灰渣、石灰石；工艺流程：1. 铝渣处理工艺主要为：入料、球磨、筛分生成铝颗粒；2. 铝酸钙生产工艺：将石灰石破碎后与二次铝灰混合、煅烧、冷却、破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处置铝灰渣 10 万吨，可年产铝颗粒约 3.6 万 t、铝酸钙约 9 万 t。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2207-320723-89-01-614965。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生产加工过程产的粉尘及回转窑密尾废气。

回转窑煅烧烟气通过“SNCR+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塔”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33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煅烧烟气中烟尘去除率可达到 99%以上，SO₂ 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氯化氢和氟化氢可达到 95%以上，各重金属去除率可达到 99.0%以上；通过湿法脱硝，NO_x 去除率可达到 40%以上。经工程分析核算，煅烧烟气的各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铝灰球磨筛分系统的投料、输送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铝灰处理系统的投料、输送废气、冷却桶出料粉尘、铝酸钙后续加工的粉尘收集至煅烧烟气废气处理设施，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滚筒筛、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85~9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等综合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现有项目通过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厂房、仓库等防渗漏措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功能类别的下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4%，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大气现状监

测结果，大气监测因子氟化物、六价铬、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因此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处、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监测断面处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内的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总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土壤质量较好，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需要索取的信息发送至以下邮箱：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春敏

联系电话：18952405891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3048699017

e-mail: 43788.554@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9 月 26 日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公司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在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r-environment.com/detail?id=150>)提供电子版《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